穗（番）环管影〔2020〕81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市桥立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立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91440101MA9UUAKN7L）：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区市桥立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广州市番禺区市桥立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桥兴大道739号102铺、103铺、104铺、105铺、216铺，申报内容为从事动物美容、洗浴，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含绝育、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等，门诊日最大接待宠物量约为15只，洗浴美容最大接待宠物量为8只。该项目占地面积为4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777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5层商业楼（租用第一层的局部和第二层）；主要设备有CT机1台、DR机1台、B超仪1台、生化分析仪1台、血常规检测仪1台、手术台2台、心电图1套、血凝分析仪1套、麻醉机3台、监护仪2套、内窥镜1台、超声刀1台、高压灭菌器1台、眼科显微镜1台、视网膜电位仪1台、等离子灭菌器1台、宠物笼40只等；员工12人，内部

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接收瘟犬以及其他带传染病的动物。

该《报告表》不涉及核与辐射评价内容。该项目如需增加核技术利用设施的，建设单位须按规定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工程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生活污水和洗浴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04吨/年，洗浴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73吨/年，医疗废水排放量不超过49吨/年。

（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距离交通干线一侧30米以内的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洗浴废水经格栅预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采用投加二氧化氯消毒液工艺）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和洗浴废水排放口1个、医疗废水排放口1个。

（二）宠物寄养区、住院病房产生的臭气经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不设废气排放口。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动物尸体及器官组织统一交由广州市卫生处理中心集中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一环境保护所，深圳市达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